

# 龙川县民政局

---

龙民通〔2021〕47号

## 关于转发《河源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民政办）：

现将《河源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6999613，民政局408室龙川县慈善总会）

附件：河源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2021年8月24日

#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开展,切实帮助困难群众子女解决上学难问题,市慈善总会开展2021年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户籍在河源市,2021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本科院校录取的低保家庭学生。

**二、资助金额:**每人一次性发放助学金2000元。

**三、资助流程:**

(一)书面申请(8月27日前)。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向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原民政办)申请,递交县(区)民政部门核对,并提供书面申请书,身份证、户口簿、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大学入学缴费凭证、低保证等证件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一式两份)及学生(或监护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二)审核审定(9月3日前)。各县(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资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成册,并于9月6

日前报送市慈善总会。市慈善总会会同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对资助对象复核后在新闻媒体公示。

(三) 发放助学金(9月20日前)。市慈善总会将助学金拨付到各县(区)民政部门,由各县(区)民政部门将助学金转账到受助学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请各县区民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宣传组织和申报材料的接收、初审、汇总、上报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把好事做好做实。

附件: 1、善治河源(金秋助学)活动审批表

2、善治河源(金秋助学)活动汇总表

河源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黄怀文, 3238882

附件 1

## 善治河源（金秋助学）活动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相 片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身 份 证 号 码				
高 中 毕 业 学 校		准 考 证 号 码			录 取 院 校	
家 庭 详 细 地 址						
低 保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年 龄	与 本 人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月 收 入	
低 保 类 别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低 保 证 号			
乡 镇 或 街 道 服 务 中 心 意 见			县 区 民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市 慈 善 总 会 意 见			市 民 政 局 审 定 意 见			

